台灣醫學教育學會一般醫學師資完訓認證要點

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工作小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3 月 4 日工作小組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訂 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工作小組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訂 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工作小組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訂 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工作小組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訂

- 一、為執行行政院衛生署推動全一年期一般醫學訓練,培育具有教授 ACGME 六大核心能力之教師,特訂定一般醫學師資完訓認證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訓練課程應包含一般醫學教師研習營課程及臨床教學實務訓練 兩大部分:
 - 1. 一般醫學教師研習營課程:本課程需與台灣醫學教育學會合辦,內容為教導 ACGME 六大核心能力及其相關的教學技能,時數至少7小時。
 - 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至少安排共5天(共40小時)之訓練,並包含下列課程項目,且訓練醫院應依各項訓練課程 製作培訓護照並發給受訓教師記錄。
 - (一)門診教學:至少6小時(3小時/次×2次)
 - (二)病房教學:至少4小時(2小時/次×2次)
 - (三)指導教學討論會:至少2小時(1小時/次×2次)
 - (四)實作評估學習 (mini-CEX、OSCE、360 度評估、DOPS、CbD 等方式):至少 6 小時,需包含 OSCE。
 - (五)訓練成效評估及回饋:至少2小時(指導教師與訓練成效評估之教師以不同人為佳)
- 三、醫策會主辦之畢業後一般醫學計畫研習課程註1含基本課程、導師研習課程、臨床課程、社區醫學課程及教學方法、技巧、評核回饋相關課程或資深教師(部定教授七年以上)至多可抵免 20 小時,但不得抵免第二條第二款之所列課程項目及時數。
- 四、 臨床教學實務訓練應於「一般醫學內科訓練示範中心」進行,「一

註1:可抵扣之課程依101年度工作小組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之課程。

般醫學內科訓練示範中心」之設置規範及運作方式並需符合規定。

- 五、 臨床教學實務訓練可分開或連續訓練,惟應於3個月內完成。
- 六、受訓教師需為署定之23科專科醫師(家庭醫學科、內科、外科、 小兒科、婦產科、骨科、神經外科、泌尿科、整形外科、急診 醫學科、耳鼻喉科、眼科、皮膚科、神經科、精神科、復健科、 麻醉科、放射線(診斷)科、放射線(腫瘤)科、病理(臨床)科、病 理(解剖)科、核子醫學科、職業醫學科)。
- 七、 年度受訓教師總人數以行政院衛生署核定培訓人數之百分之三 十為增額上限,受訓教師應於規定時限完成臨床教學實務訓練 及一般醫學教師研習營課程,且培訓護照填寫完整,並接受本 學會所進行之輔導、監督及完訓認證。

八、 (刪)

九、 本要點經本學會一般醫學訓練示範中心試辦輔導計畫工作小組 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會核定可抵免之醫策會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研習課程一覽表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基本課程	實證醫學進階課程研習營
	以病人為中心之醫療與教學研習營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指導教師進階研習營-醫療品質
	醫療品質教學研習營
	醫療品質 EBM 應用標竿學習
	醫學倫理教學研習營
	醫療法律教學研習營
	醫學倫理與醫療法律
	性別與健康教學研習營
導師研習課程	初階指導教師研習營
	指導教師研習營
	導師研習營
	一般醫學師資研習營
臨床課程	一般醫學外科臨床教師研習營
	一般醫學內科臨床教師研習營
	一般醫學兒科臨床教師研習營
	一般醫學婦產科臨床教師研習營
	社區醫學相關選修「兒科」臨床教師研習營
	社區醫學相關選修「急診醫學科」臨床教師研習營
	社區醫學相關選修「婦產科」臨床教師研習營
	社區醫學相關選修「精神科」臨床教師研習營
	社區醫療相關選修急診醫學科臨床教師研習營
	三個月專科相關選修「一般醫學內科」臨床教師研習營
	三個月專科相關選修「一般醫學兒科」臨床教師研習營
	三個月專科相關選修「一般醫學外科」臨床教師研習營
	急診醫學實務教師教學研習營
社區醫學課程	社區醫學種子教師研習營
	社區醫學教師教學共識營
	社區醫學相關選修「社區醫療實務」臨床教師研習營
教學方法、技巧、評	臨床教學與能力評估
估和回饋相關課程	課程目標設計研習營
	臨床教學技巧與技能評估工作坊
	跨領域教學工作坊

一般內科

寄件者: 台灣醫學教育學會-胡惠真 [hchu@tame.org.tw]

寄件日期: 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 下午 3:53 **收件者:** 台灣醫學教育學會-胡惠真

主旨: 已取得學會OSCE考官認證之醫師,最高可抵免3小時。

您好:

已取得學會 OSCE 考官認證之醫師,最高可抵免 3 小時,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適用。 但不得抵免第二條第二款之所列課程項目及時數。

台灣醫學教育學會 胡惠真敬上

電話: (02)2312-3456#88551

傳真: (02)2395-5801

MAIL: hchu@tame.org.tw

地址: 10051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一號